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66號

聲請人 龐君翰
代理人 楊淑惠律師（法扶）
相對人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nupam Saraf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4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基金會台南分會准予扶助，故聲請人並無資力且無收入，而有扶助之必要，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又經法扶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固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惟如法扶會分會並非以申請人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者，則申請人於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審查其是否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及審查表各1件為憑，然據前開資料顯示，聲請人係符合勞動部委託專案，並非以其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，核與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院尚

01 無從逕依該規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
02 規定，審查其是否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。而依審查表記載，
03 聲請人申請時每月收入零元，但其個人資產則為新台幣150
04 萬1159元，是聲請人顯非無資力之人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
05 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不足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
06 用，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，自難謂其已無資力。揆
07 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雅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15 書記官 陳尚鈺